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39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性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281,987.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在控制基金组合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取得高于业绩基准的稳定收益，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增强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基础上有限度地调整个股，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由于交易成本等因素造成的股票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并力求投资收益能够有效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按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构建被动组合，同时辅以主动增强投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力争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将选择其它品种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宏观研究与个股研究，在上证 50 指数中配置有正超额收益预期的成份股；同时，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适当的选择部分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状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债券品种的投资价值，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主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 4、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优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50 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洪渊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14,861.74
本期利润	-17,686,732.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532,869.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5

注 1：本报告期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5%	0.83%	-1.45%	0.76%	0.80%	0.07%
过去三个月	-1.08%	0.88%	-1.46%	0.79%	0.38%	0.09%
过去六个月	-11.08%	1.63%	-11.63%	1.57%	0.55%	0.06%
过去一年	-21.86%	2.10%	-24.63%	2.09%	2.77%	0.01%
过去三年	44.55%	1.81%	35.98%	1.80%	8.5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0%	1.58%	-5.25%	1.58%	-3.2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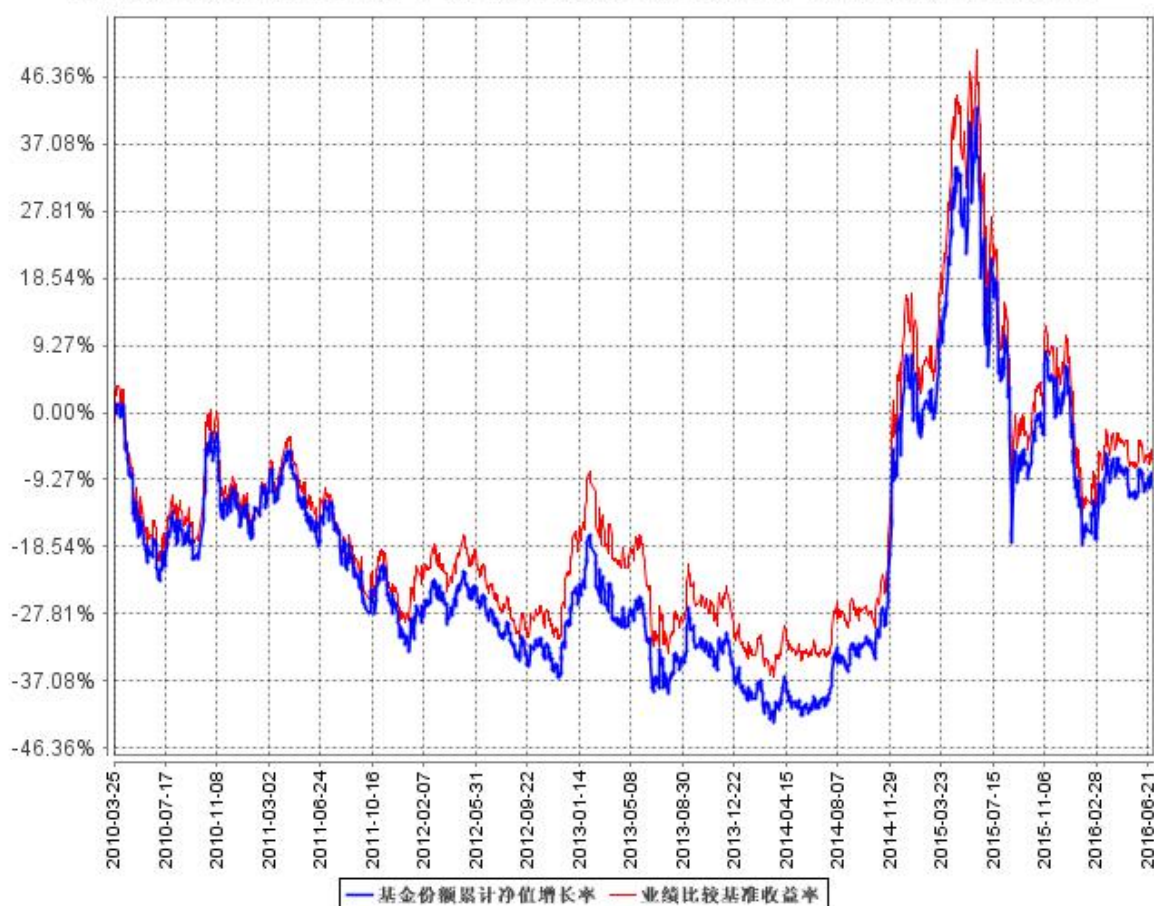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 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为上证 50 指数增强基金，指数化投资比例最高为 95%，因此我们选取上证 50 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 90%-95%，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

投资比例保持在 95%左右，日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95%、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2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海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8 日	—	6 年	彭海平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2009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

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控稽核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增长数据较为平稳。年初宽松的货币与信贷数据成为市场关注焦点；CPI 主要受蔬菜和猪肉价格的推动，回升明显；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回升叠加基数效应，推动 PPI 降幅同比收窄。汇率方面，在美联储开启加息过程后，人民币贬值压力明显上升。在此大背景下，央行货币政策的宽松力度受到压制，央行希望通过适度宽松、调降市场利率来代替降息降准。财政政策替代货币政策，逐步成为稳定经济的主要力量。

股票市场方面，年初汇率贬值预期给人民币资产带来压力，市场出现整体性调整，市场熔断机制加剧了市场恐慌情绪。进入二月份后，市场信心有所恢复，周期品与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推动周期股领涨市场，随后成长性品种表现更强，其中新能源汽车和电子行业相关品种表现突出。

上证 50 指数增强基金在上半年主要以跟踪指数为目标，适当超配了证券板块。基金业绩上半年略微跑赢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0.915 元（累计净值 0.915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1.08%，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55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数据的变化和宏观政策走向是证券市场的重要影响因素。下半年，经济数据能否继续平稳增长，物价数据是否继续维持低位，财政政策和央行货币政策如何变化，将是市场持续关注的焦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不满足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072,558.23	10,477,247.50
结算备付金		11,782.49	7,704.32
存出保证金		17,800.80	151,80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148,604.59	150,163,811.48
其中：股票投资		129,148,604.59	150,163,811.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9,765.56	3,631,059.81

应收利息		1,461.62	2,095.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354.76	373,96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7,192,328.05	164,807,68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317,736.27
应付赎回款		334,331.98	86,549.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381.20	117,564.31
应付托管费		19,076.24	23,512.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325.04	68,076.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1,343.64	67,503.20
负债合计		659,458.10	4,680,942.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9,281,987.52	155,610,725.23
未分配利润		-12,749,117.57	4,516,01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32,869.95	160,126,74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192,328.05	164,807,684.10

注：报告截至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9,281,987.5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6,707,497.28	42,065,746.91
1.利息收入		29,376.93	60,555.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376.93	60,555.2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02,976.13	92,498,318.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058,521.92	90,707,493.5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55,545.79	1,790,825.2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1,870.94	-51,203,997.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972.86	710,870.62
减：二、费用		979,235.40	2,656,015.03
1. 管理人报酬		592,563.48	1,188,376.75
2. 托管费		118,512.73	237,675.35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82,629.91	1,038,503.0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85,529.28	191,459.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86,732.68	39,409,731.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6,732.68	39,409,731.8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610,725.23	4,516,016.54	160,126,741.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686,732.68	-17,686,732.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28,737.71	421,598.57	-5,907,139.1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637,441.95	-3,030,559.87	26,606,882.08
2. 基金赎回款	-35,966,179.66	3,452,158.44	-32,514,021.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281,987.52	-12,749,117.57	136,532,869.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472,692.20	14,727,299.42	290,199,991.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9,409,731.88	39,409,731.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589,261.70	-27,774,481.74	-149,363,743.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45,301,130.61	69,675,723.86	514,976,854.47
2. 基金赎回款	-566,890,392.31	-97,450,205.60	-664,340,597.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3,883,430.50	26,362,549.56	180,245,980.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0 号《关于核准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52,041,566.86 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0]B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投资于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上证 50 指数 $\times$ 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6.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6.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6.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基金买卖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之前按照 0.3%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止按 0.1% 的税率缴纳。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联证券	7,215,628.75	13.50%	30,066,211.63	4.69%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6,719.93	13.53%	6,196.02	32.0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27,372.22	4.75%	8,079.79	2.55%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2,563.48	1,188,376.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8,775.43	471,586.9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8,512.73	237,675.3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7%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7\%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0.00	-

3 月 2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546,153.85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546,153.85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7200%	-

注: 本基金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上列示的费率对基金管理人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072,558.23	28,526.20	8,597,435.41	54,866.14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因此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9,148,604.59	94.14
	其中：股票	129,148,604.59	94.1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84,340.72	5.16
7	其他各项资产	959,382.74	0.70
8	合计	137,192,328.0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274,991.55	12.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0,704.00	1.47
E	建筑业	5,239,237.87	3.8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4,502.00	0.6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474,014.18	1.08

	业		
J	金融业	94,762,288.69	69.4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1,655,738.29	89.10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5,298,161.40	3.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194,704.90	1.6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492,866.30	5.4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90,801	12,521,264.04	9.17
2	600016	民生银行	1,062,185	9,485,312.05	6.95
3	601166	兴业银行	475,974	7,253,843.76	5.31
4	600036	招商银行	379,289	6,637,557.50	4.86
5	600000	浦发银行	398,170	6,199,506.90	4.54
6	600837	海通证券	356,544	5,497,908.48	4.03
7	600030	中信证券	325,315	5,279,862.45	3.87
8	601328	交通银行	785,610	4,422,984.30	3.24
9	601688	华泰证券	230,487	4,360,814.04	3.19
10	601169	北京银行	411,120	4,263,314.40	3.12

7.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0	康得新	309,834	5,298,161.40	3.88
2	601901	方正证券	286,515	2,194,704.90	1.6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9	国金证券	3,766,272.00	2.35
2	600958	东方证券	3,589,711.20	2.24
3	002450	康得新	2,895,301.00	1.81
4	600999	招商证券	2,132,725.00	1.33

5	601688	华泰证券	1,815,668.00	1.13
6	601377	兴业证券	1,276,000.00	0.80
7	601211	国泰君安	1,117,350.00	0.70
8	600837	海通证券	878,609.00	0.55
9	600029	南方航空	872,777.00	0.55
10	601727	上海电气	804,918.00	0.50
11	601901	方正证券	769,837.00	0.48
12	600111	北方稀土	718,939.00	0.45
13	601788	光大证券	672,243.00	0.42
14	601318	中国平安	651,041.00	0.41
15	600030	中信证券	615,291.00	0.38
16	600893	中航动力	454,907.00	0.28
17	601166	兴业银行	365,477.00	0.23
18	600000	浦发银行	357,653.00	0.22
19	600015	华夏银行	309,242.26	0.19
20	601818	光大银行	307,932.00	0.19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5	华夏银行	2,451,481.42	1.53
2	600048	保利地产	2,145,515.28	1.34
3	600109	国金证券	1,892,295.91	1.18
4	600028	中国石化	1,763,070.46	1.10
5	601668	中国建筑	1,598,272.42	1.00
6	002450	康得新	1,396,072.64	0.87
7	002142	宁波银行	1,390,071.19	0.87
8	600050	中国联通	1,212,903.96	0.76
9	601857	中国石油	1,088,640.00	0.68
10	600690	青岛海尔	1,067,151.22	0.67
11	600519	贵州茅台	982,390.90	0.61
12	600887	伊利股份	957,071.10	0.60
13	601006	大秦铁路	937,954.90	0.59
14	601318	中国平安	761,204.00	0.48

15	600958	东方证券	698,755.62	0.44
16	600150	中国船舶	608,672.08	0.38
17	600104	上汽集团	604,363.05	0.38
18	600016	民生银行	600,418.57	0.37
19	601818	光大银行	543,643.80	0.34
20	601166	兴业银行	462,848.00	0.29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236,032.4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8,220,846.49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指数部分和增强部分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海通证券、华泰证券、方正证券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海通证券、华泰证券、方正证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称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员工做出相关行政处罚。本基金投资以上三家上市公司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以上三家上市公司受调查及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800.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9,765.5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61.62
5	应收申购款	10,354.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9,382.7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554	14,144.59	9,237,325.53	6.19%	140,044,661.99	93.8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599.43	0.001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3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552,041,566.8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5,610,725.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637,441.9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966,179.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281,987.5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2	11,342,154.09	21.22%	10,444.95	21.03%	-
东北证券	2	10,112,579.14	18.92%	9,417.63	18.96%	-
长江证券	1	9,915,709.32	18.55%	9,234.73	18.59%	-
申万宏源	1	8,930,009.82	16.71%	8,316.38	16.74%	-
国联证券	1	7,215,628.75	13.50%	6,719.93	13.53%	-

招商证券	1	3,798,609.19	7.11%	3,537.64	7.12%	-
东方证券	1	1,027,746.00	1.92%	957.15	1.93%	-
东兴证券	1	696,969.64	1.30%	649.07	1.31%	-
国金证券	2	417,473.00	0.78%	388.79	0.78%	-
瑞银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中建银投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应我方委托完成的课题研究或专项培训等。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

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控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新增了国金证券的深圳交易单元；因华泰联合证券合并入华泰证券，原华泰联合证券下交易单元全部转入华泰证券；因申银万国证券与宏源证券合并，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但交易单元暂时不合并，仍分开使用。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中山证券	-	-	-	-	-	-
中建银投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注：本基金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除股票交易之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